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邱錦龍

相 對 人 許正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1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壜簡聲字第66號裁定，以同額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為擔保，聲請停止執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62183號強制執行事件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14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保證書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新北地院執行處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郵局存證信函及郵局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又聲請人亦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北地

01 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保證書，經核於
02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